

#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AQY-WJ-XSC-21

## 1、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奖励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2、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院全日制在籍普通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 3、职责

3.1 各系负责组织实施奖学金的评选、初审工作。

3.2 学生处负责学院奖学金审核、公示、报批等工作。

## 4、申报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条件和要求

4.1 学院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

4.2 学院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标准及评定比例如下：一等奖学金1000元，按学生人数的3%评定；二等奖学金600元，按学生人数的5%评定；三等奖学金300元，按学生人数的8%评定。班级获得一、二、三等奖学金的人数比例，严格控制在学生人数的16%以内。

### 4.3 学院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4.3.1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4.3.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学生守则，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4.3.3 热爱本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良好，具有较强的自学和研究能力，在校风学风建设中起表率作用。

4.3.4 坚持体育锻炼，上好体育课，身体健康，并已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3.5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或文体活动，注意公共卫生。

### 4.4 一、二、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及依据

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综合测评成绩为班级前五名，且评选学年各科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者，可参加一等奖学金评选；综合测评成绩为班级前十名，且评

选学年各科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者，可参加二等奖学金评选；综合测评成绩为班级前二十名，且评选学年各科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者，可参加三等奖学金评选。学院奖学金的评选严格依据学生综合测评的名次和学业成绩。测评办法依照《学生综合测评管理办法》执行。

凡参加学科竞赛，取得国家级或者省级较好名次或成绩优良者，评审时优先考虑。

4.5 奖学金的评定程序：由班级测评小组评议推荐，班主任审定后填写学院奖学金审批表，报系部审核，再由系部统一报学生处。经公示确认后学生处上报分管院领导审核，院长批准。

4.6 学院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4.7 获得学院奖学金的学生，学院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4.8 经批准已获得学院奖学金的同学如发现评奖期间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或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现象者，将立即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所发的奖学金和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对违反校纪校规者，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无评奖资格。

4.9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应正确对待和使用奖学金，真正用于学习与生活上，不得请客、挥霍浪费，否则一经发现，责令其退回所获奖学金。

## 5、附则

5.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同时废止。

5.2 本办法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